

#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 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問與答

## 一、申辦及諮詢窗口

**Q1:本貸款申請及諮詢單位?**

A:

1. 申請本貸款，請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2. 本貸款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
3. 信用保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0800-089-921。
4. 申請融資診斷輔導，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
5. 申請經濟部委託之法人輔導低碳化、智慧化，請洽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服務專線：0800-000-257。
6. 特定工廠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服務專線：0800-288-019。

**Q2: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1. 承貸金融機構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受理申請，惟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時或已屆申請期限即停止受理。
2. 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動用時點，均得在受理申請期限後，惟貸款額度須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後3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且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

**Q3:申請本貸款，企業要提供那些文件給承貸金融機構?**

A:

1. 企業類別及資格佐證資料。
2. 本貸款之切結書。
3. 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如財務報表、信用查詢同意書等)。

**Q4:申請本貸款，企業需繳納費用?**

A:

1. 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案件，需按年費率0.1%計收保證手續費。
2. 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機構規定計收之相關作業手續費。

**Q5:承貸金融機構如何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A: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

**Q6:承貸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A: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企業貸款，主要是以下列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1. 借款人：企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債信及票信是否正常等。
2.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3. 還款來源：企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4.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5. 借款人展望：企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 二、適用對象

### Q7:企業申請本貸款限制?

A:

1. 須營業正常：  
無停業、歇業、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須債票信正常：  
非於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授信異常紀錄為 Y、非為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通報拒絕往來戶，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3. 非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Q8:不適用本貸款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是那些?如何查詢?

A:

1. 金融及保險業為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標準分類屬 K 大類 64~66 中類之 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特殊娛樂業為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標準分類屬 R 大類 9323 細類之特殊娛樂業。
2. 有營利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知(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金融及保險業為企業登記營業項目之前 2 碼為 64、65 或 66，特殊娛樂業為企業登記營業項目之前 4 碼為 9323。
3. 事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惟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得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Q9:本貸款適用對象?

A: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債票信正常，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登記查詢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第一類: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業者。
  - (2)第二類: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

廠業者。
<b>Q10:何謂中小企業?</b>
A: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百人(註)。 註: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企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b>Q1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是否為本貸款適用對象?</b>
A: 本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故超過第二條規模之視同中小企業,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b>Q12: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到具稅籍登記之業者,是否為本貸款對象?</b>
A: 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不到有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無法申請本貸款。
<b>Q13: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本貸款?</b>
A: 1. 本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即必須為在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外國公司為在國外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故無法適用。 2.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模者,可申請本貸款。
<b>Q14:何謂朝低碳化轉型?</b>
A: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精實管理、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及節能減碳等技術,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或導入循環包材、低碳管理及綠色供應鏈,提升企業碳管理能力或降低碳排放量。
<b>Q15:何謂朝智慧化轉型?</b>
A: 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數位化管理、精實管理、智慧感測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智慧技術,或開發智慧技術或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序,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b>Q16:如何認定本貸款適用對象資格?</b>
A: 1. 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核認。 2. 或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企業檢具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例如: (1)第一類: A. 貸款用途為朝智慧化、低碳化之相關文件。 B. 政府機關核定企業朝智慧化、低碳化之函文。

- C. 獲得智慧化、低碳化補助計畫之相關文件。
- D. 相關法人單位出具之資格認定核定表。
- E. 其他可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2) 第二類: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核定函或獲政府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核定函。

**Q17: 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函之企業，是否為本貸款適用對象?**

A:

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函之企業屬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是本貸款適用對象，惟資金用途內容不可與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項目有重覆情形，例如：業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購置之機械手臂，於本貸款以相同發票重覆購置。

**Q18: 承貸金融機構無法審認企業具朝低碳化、智慧化資格時，如何處理?**

A:

1. 承貸金融機構可請申貸企業向本部(工業局、商業司、國貿局、能源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所委任、委託法人申請相關輔導，由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企業之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2. 查詢受理相關輔導之法人單位，請洽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服務專線：0800-000-257，或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assist.nat.gov.tw/>。
3. 法人單位例舉如下：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社團法人臺灣精品品牌協會
  - 社團法人臺灣數位企業總會
  -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

### 三、貸款用途

**Q19: 本貸款之資金用途?**

A:

1. 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3. 營運週轉金。

上述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

**Q20:本貸款之資金可否用於購置土地?**

A:

本貸款之資金用途不包括購置土地。

**Q21:本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A:

本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為間接授信，故不是本貸款用途。

#### 四、貸款額度

**Q22:本貸款之貸款額度?**

A:

1. 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
2. 週轉性支出:最高 3,500 萬元。

**Q23:企業獲貸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何決定?**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法規及總機構規定審核決定企業可獲得之貸款額度。

**Q24: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分次申請?分批動撥?**

A:

1. 本貸款可分次申請。
2. 本貸款可於各次獲貸額度分批動撥。

**Q25: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循環動用?**

A:

本貸款貸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之額度，例如：A 企業獲貸本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0 萬元，已償還 600 萬元，則可再申請本貸款週轉性支出之額度仍為 2,500 萬元(3,500 萬元-1,000 萬元)，而不是 3,100 萬元(3,500 萬元-1,000 萬元+600 萬元)。

**Q26: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借新還舊?**

A: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不可以借新還舊。

**Q27: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A:

可以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惟週轉性支出合計貸款額度 3,500 萬元。

**Q28: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有最後動撥期限?**

A:

申貸企業應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後 3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Q29: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何占用額度?**

A:

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案件時，全案或一部分之貸款額度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應向經理銀行查詢及取得額度編號，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否則額度編號失效無法辦理利息補貼。

## 五、貸款利率

**Q30:本貸款之貸款利率?**

A:

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算。

## 六、貸款期限

**Q31:本貸款之貸款期限?**

A:

1.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 5 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 3 年。

2. 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 2 年。

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Q32:企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購置廠房貸款期限為 10 年，可否調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故企業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經合議後調整貸款期限。

**Q33:企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機器設備貸款寬限期 2 年，本貸款規定機器設備之寬限期最長 3 年，是否只可再增加寬限期 1 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故可由企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合議後調整寬限期，不受寬限期最長 3 年之限制。

## 七、擔保條件

**Q34:本貸款是否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保證成數?**

A:

1. 承貸金融機構審核企業申貸案件有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 保證成數:

(1) 第一類對象: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2) 第二類對象:保證成數一律 9 成。

**Q35: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1 億元，是否與其他關係企業併計?**

A:

本貸款同一企業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1 億元，須與具下列關係之企業併計額度，但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1.5 億元)之限制: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Q36: 信保基金所稱的同一企業包括那些?**

A:

指與申貸企業具下列關係之企業: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參銀行法第 3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1 等規定）。
3.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Q37: 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企業需要支付給信保基金那些費用?**

A:

企業需支付年費率 0.1% 之保證手續費，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收取。

**Q38: 那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

申貸企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八、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Q39: 本貸款補貼利率?**

A: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Q40: 企業可獲本貸款利息補貼之金額?**

A:

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上限為 3,500 萬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乘上補貼期間為可獲利息補貼之金額。

**Q41: 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

本貸款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中華郵政公司調整日前及調整日以後，均以此計算基準計算補貼利率。

**Q42: 本貸款利息補貼期間?**

A:

<p>每筆貸款補貼期間最長 1 年。</p> <p>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b>Q43: 企業仍在領取政府單位之各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是否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貼？</b></p>
<p>A:</p> <p>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p>
<p><b>Q44: 以外幣直接融資貸放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何辦理利息補貼？</b></p>
<p>A:</p> <p>承貸金融機構以「動撥日」之台灣銀行外幣即期買入匯率計算利息補貼本金餘額。</p>
<p><b>Q45: 本貸款之利息補貼貸款管控方式？</b></p>
<p>A:</p> <p>承貸金融機構必須辦理下列作業，以取得有效額度編號及利息補貼貸款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申請額度編號：</b>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於受理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案件時，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之額度編號。</li> <li>2. <b>回填核准情形：</b> 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填入至經理銀行之平台，否則額度編號失效。</li> <li>3. <b>動撥：</b> 申貸企業未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後 3 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額度，以及未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動用完畢，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失效。</li> <li>4. 額度編號或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失效者，承貸金融機構須重新申請額度編號及重新辦理核准作業，惟信保核保書得辦理期限展延。</li> </ol>
<p><b>Q46: 如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時，發現因未回填核准情形，導致額度編號失效，是否可補辦理回填作業？</b></p>
<p>A:</p> <p>因額度編號已失效，故該筆貸款無法補辦理回填作業及申請利息補貼。</p>
<p><b>Q47: 企業有那些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必須停止申請利息補貼？</b></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li> <li>2.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li> <li>3. 提前償還本貸款。</li> <li>4.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li> <li>5.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貸款轉列催收款。</li> <li>6.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罰鍰。</li> </ol>